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4 月 2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三）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連絡電話：05-2711133 分機 209

### 偷斤減兩的代價

#### —煤氣行桶裝瓦斯重量不足裁罰強制執行—

嘉義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日前稽查轄區煤氣行業者，在嘉義縣六腳鄉的安○煤氣行檢查桶裝瓦斯鋼瓶時，當場查獲 3 桶 20 公斤桶裝瓦斯，分別不足量 0.34 公斤、0.6 公斤及 0.7 公斤，扣除容許誤差 1% 仍不足 90 公克、400 公克與 500 公克。業者未依規定灌足液化石油氣情形，顯然有偷斤減兩欺騙消費者之嫌。查獲事實因已違反石油管理法及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的規定，嘉義縣政府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罰業者 10 萬元罰鍰。

該瓦斯行業者 10 萬元罰鍰逾限繳期限未繳，嘉義縣政府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下稱嘉義分署）依法強制執行。本件煤氣行業者桶裝灌氣重量不足，消費者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吃悶虧，為攸關消費大眾權益受損案件，嘉義分署在受理執行這件偷斤減兩的罰鍰案件後，立即積極調查業者財產資料強力執行。業者經通知前來時，嘉義分署執行人員以瓦斯為民生必需用品，瓦斯桶灌氣重量不足讓民眾成了冤大頭，業者欺騙行為實在是辜負了消費者的信任，損及商人應最重視的商譽，希望他能儘速自動繳納這些罰鍰，否則將強力執行所有財產以實現公義。業者經執行人員曉以大義後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並於日前全數清繳。

瓦斯是大眾生活及營業小吃商家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不肖桶裝瓦斯煤氣行業者為貪圖利益，未依規定灌足液化石油氣鑽營漏洞，偷斤減兩欺騙消費大眾的行為實不足取。除政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緝維護民眾權益外，若經發現業者違法情事移送行政

執行時，嘉義分署對此類關係民生需求的案件將會積極執行，使欺騙消費大眾的煤氣行業者付出偷斤減兩的代價。

【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 下載】